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是公司根据现有财务状况，并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确定，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上述

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法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法按股比为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亚奇”）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芜湖亚奇业务发展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与国投集团控制企业 2019 年度开展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国投集团控制企业开展的金融服

务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拓宽理财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通过对天职国际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的了解与审核，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公司本次续聘天职国际担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通过对天职国际 2018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了解与审核，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公司本次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内控审计机构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亚普美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美国控股”）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亚普美国控股的资本能力，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水平，控制财务风险，促进亚普美国控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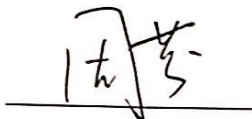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